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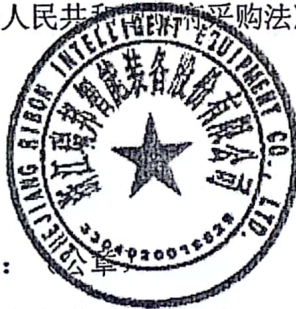
十、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一) 承诺书

致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

针对此次项目，我公司正式承诺做到如下事项：

- 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我公司保证供货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功能、数量同投标文件写明的参数完全一致；采购设备高度集成，做到无缝对接，自动化程度达到 100%。
- 3、承诺中标后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其它情况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否则，必须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同时负责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
- 4、中标单位售后服务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驻场，确保售后服务无缝对接。
- 5、如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参数和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采购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政府采购部门进行处理。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